*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爲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